

2013

第2辑

总第64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王利明◆主编

本辑要目

【专论】

杨立新 陶 盈 / 废止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遗留的真空及填补

【法官论坛】

王旭光 王明华 / 关于涉金融犯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法律适用问题的实证分析

【法学专论】

王 琢 / 关于影视作品侵权案件中法定赔偿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以视频分享网站侵权案件为例

【公报案例评析】

林晶晶 吴玉玺 / 论非法集资

【调查与研究】

邹挺霉 夏宁安 / 集资类案件刑民交叉问题研究

——以温州民间借贷危机为背景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秀军 兰丽专

◆封面设计：棋 锋

ISBN 978-7-5109-0892-7



9 787510 908927 >

定价：38.00元

2013 年第 2 辑
总第 64 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解研究. 2013 年. 第 2 辑: 总第 64 辑 / 王利明 主编.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9 - 0892 - 7

I . ①判… II . ①王… III . ①判例 - 研究 - 中国 - 从刊②法律解释 - 研究 - 中国 - 从刊 IV . ①D920. 5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2891 号

判解研究

总第 64 辑 (2013 年第 2 辑)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6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1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892 - 7

定 价 38.00 元

目录 CONTENTS

◊ 专论

- 废止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遗留的真空及填补 杨立新 陶 盈(1)

◊ 法官论坛

- 关于涉金融犯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法律适用问题的实证分析

..... 王旭光 王明华(15)

- 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审判实务中的困境与突破

——以职务犯罪案件中被告人的供述为视角 何兆秋(34)

◊ 法学专论

- 关于影视作品侵权案件中法定赔偿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以视频分享网站侵权案件的裁判为观察 王 琢(45)

- 论欧洲人权法院“严重损失”新受案标准 化国宇(68)

- 论普遍民事管辖

——以美国《外国侵权法案》为视角 魏晓红(84)

◊ 判例评析

- 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性质之债的诉讼时效适用 梁 聪 钟向芬(102)

- 职务发明报酬实现的程序困境及司法应对 凌宗亮(112)

- 浅析缺陷出生纠纷的法律关系

——以侵权法为视角 万 欣(122)

雇用人的惩罚性赔偿责任研究 周瑞贞(139)

◇ 公报案例评析

论非法集资犯罪中借款合同的效力 林晶晶 吴玉玺(150)

◇ 调查与研究

集资类案件刑民交叉问题研究

——以温州民间借贷危机为背景 邹挺騫 夏宁安(161)

◇ 海外案例选介

同性婚姻的合法化:美国“温莎案”评析 邓静秋(170)

精子毁损与精神损害赔偿:英国 Yearworth 案评析 赵西巨(183)

◇ 综述

市场经济下的刑民交叉问题研究 雷震文(213)

全球视野下的产品责任典型案例分析 王竹 王毅纯 邵省(227)

◇ 编辑后语 (247)

废止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遗留的真空及填补

杨立新^{*} 陶 盈^{**}

2013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宣布废止了一批与法律或者其他司法解释相抵触的司法解释，其中包括《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废止这部司法解释的理由是其“与《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相冲突”。而事实上，《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与《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相冲突的是第四条以下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规定，其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的相关内容与后者并不发生冲突。由于《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一条至第三条的规定与其他内容一起被废止，就留下了这三个条文规定的问题与侵权责任法相衔接的“真空”，使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案件应当采取何种对策予以填补变得不甚明了。本文对此问题进行探讨。

*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俄人文合作协同创新中心首席法律顾问。

**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

一、废止《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后遗留的法律适用上的“真空”

随着电力行业的发展，电网覆盖范围不断扩大，高压线下抛竿钓鱼触电案件、放风筝触电案件、盗拆或破坏电力设施导致高压电致人损害案件、高空违规作业触碰高压电案件等触电人身损害事故时有发生。此类案件往往索赔数额大、损害后果严重，引发的社会关注度很高，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也不断出现。

在这种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于2000年11月13日经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公布了《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于2001年1月21日起正式施行。该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为两部分：（1）对有关触电损害赔偿的专业问题作出规定，主要是：第一，规定高压电的标准是包括1千伏（KV）及其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电，1千伏以下电压等级为非高压电。第二，确定触电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即因高压电造成人身损害的案件，由电力设施产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第三，规定高压电造成人身损害的免责事由，一是不可抗力，二是受害人以触电方式自杀、自伤，三是受害人盗窃电能，盗窃、破坏电力设施或者因其他犯罪行为而引起触电事故，四是受害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的行为。（2）规定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赔偿范围及计算方法。

该司法解释施行以来，对于在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高压电致人损害责任案件，划清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的界限，正确调整受害人和电力企业的利益关系，发挥了重大作用。特别是前述第一部分内容，为何种电压造成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何种电压造成损害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正确划分何种主体承担触电损害赔偿责任，在何种情况下电力企业不承担侵权责任，确立了准确、明晰的界限，对避免适用法律上发生分歧，防止同案不同判的乱象发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该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的另一个重要意义，就是不仅规定了上述内容，还特别规定了关于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赔偿范围，完善了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方法，不仅对触电损害赔偿责任案件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统一全国法院适用第一百一十九条提供了统一的标准和方法，发挥了更大的作用。不过，在2004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施行以后，由于两个部分的内容有所冲突，因此，《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这一部分内容实际上早已经不再适用，被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所替代。

2013年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自2013年4月8日起施行。该决定称：“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审判实际，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对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决定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81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名列第32位，废止该司法解释的理由是：“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冲突。”^①

事实上，《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与《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相冲突的，只是有关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和方法的部分，主要是第四条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规定，以及第五条关于一次性赔偿和定期金赔偿的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的前述内容，则与《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完全没有冲突，而这一部分正是触电损害赔偿责任案件所特别需要的法律适用规则。

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在废止《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中的人身损害赔偿的规定时，一并废止了该司法解释的全部内容，而此时恰好是侵权责任法实施的关键时期，因而就出现了司法实践与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高压损害责任相衔接的法律适用“真空”：

第一，废止了《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关于高压电界定标准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究竟应当怎样界定高压电和非高压电的界限，就成为一个“悬案”。这是关系触电损害赔偿责任案件究竟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还是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关键问题。

第二，《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确立了触电损害赔偿责任主体为电力

^① 以上两段引文均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

设施产权人，而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责任主体为经营者，这个高度危险活动责任主体的一般性规定，并没有体现触电损害赔偿责任案件责任主体的特点，因而在司法实践中确定触电损害赔偿案件的责任主体出现法律适用上的困难。

第三，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高压电损害责任的免责事由只有受害人故意和不可抗力，《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规定的“受害人盗窃电能，盗窃、破坏电力设施或者因其他犯罪行为而引起触电事故”和“受害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的行为”的免责事由究竟是否还应继续适用，法官、电力企业和受害人都有不同理解，却没有权威的解释和说明。

以上三个问题，在审理触电损害赔偿责任案件的法律适用中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由于废止《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不慎重，留下的这三个法律适用的“真空”，就给各地各级人民法院和法官造成了巨大的困惑。在实际生活中，为数众多的触电损害事故是由于受害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盗拆或破坏电力设施、擅自攀爬塔杆、违规实施作业、建造违章建筑、在高压线下抛竿钓鱼、放风筝等行为造成的。在《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没有被废止之前，即使在侵权责任法实施之后，都可以依照《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规定，统一裁判尺度。但《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被废止之后，统一的裁判尺度被废止，法官裁断各行其是，有的适用公平分担损失规则，判令电力企业承担一定赔偿责任，有的不分青红皂白地判令电力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这种在法律适用上的混乱，既是对违法行为的放任，又增大了电力企业规避风险的成本，并最终转嫁给全体电力用户，既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也违反公平正义原则。

侵权责任法第九章规定高度危险物和高度危险行为承担无过错责任原则，将受害人的损失和风险尽量能够归责于从事高度危险物和高度危险行为的经营者，立法目的在于督促高度危险作业的经营者加强管理，勤于防范，保障安全。但是，任何责任的承担都是有范围、有标准的。即使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侵权责任案件也不能没有是非，没有原则，将所有的损害都归咎于行为人，那样将引起的恶果是民事主体丧失行为自由。同时，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是关于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的一般规定，其中包括高空、高压、地下挖掘和高速轨道运输工具的损害责任，而高压电损害责任具

有自己的特点，需要有专门的细化规则。这对于平衡触电受害人利益、电力企业利益和全体电力用户的利益，防止损害发生，维护法律公平，都是特别必要的。如果让电力企业经营者承担不应有的赔偿责任，不但会加大电力企业的运营成本，造成对全体电力用户利益的损害，而且会变相助长、纵容违法行为，不利于此类事故的防范，进而损害全体电力用户的利益。

高压电触电损害赔偿责任中的责任主体、归责原则、免责事由等问题关系到当事人的权益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废止《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后形成的法律适用的“真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填补，提出具体的法律适用方法，对于高压触电损害赔偿责任案件正确判断责任主体，适用正确的归责原则，公平划分各方责任，合理分担触电损害事故的赔偿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研究价值。

二、填补废止《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遗留真空应当遵循的规则

填补废止《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遗留的法律适用真空，实际上就是依照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原则，解决法律适用上的具体问题。对此，应当遵循以下四个原则：

（一）遵循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高度危险责任一般条款确立的规则

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是高度危险责任一般条款。^①这一条款的基本作用在于让所有的高度危险责任统一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高度危险责任，是指行为人实施危险活动或者管领危险物，造成他人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害，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行为。^②高度危险活动和危险物通常是某一活动或物品对周围环境具有严重危险性，该活动或物品的危险性变为现实损害的几率很大，该种活动或物品只有在采取技术安全的特别方法时才能使用，但涉及该种活动或物品的高度危险作业是合法的、正当的，至少不是为

^① 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46页；杨立新：《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490页。

^② 杨立新：《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490页。

法律所禁止的。在现代社会，一方面，人们为了提高社会生产力以发展经济和提高物质生活水平，追求高效、快捷，必然借助某些具有高度危险性的作业；另一方面，即便从事危险活动者对其行为予以谨慎的关注，也由于危险活动本身所具有的对人们的人身和财产的巨大潜在危险性，而不能完全避免侵害的发生。为了更好地发展生产，造福人民，让高度危险活动和高度危险物存在和发展，以享受现代科技文明所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容忍这些危险活动和危险物不时给人们的人身和财产造成侵害。人类一个多世纪的历史义无反顾地做了这样的选择。我国的现代化进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对此的一个选择过程。^① 这就是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和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九条对高度危险责任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填补废止《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遗留的法律适用真空，必须遵守无过错责任原则，强调电力企业承担侵权责任的基础是无过错责任原则，以更好地保护触电受害人的赔偿权利，决不能违反这一原则，刻意减轻电力企业的赔偿责任，侵害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二）遵循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高度危险行为损害责任的一般规则

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是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致害责任的规定。^② 这是对因高度危险活动、因高度危险活动的固有危险以及因合法的高度危险活动而导致损害的责任^③确定作出的规定，是对高度危险活动致害责任这一类高度危险责任规定的法律规则。因此，有学者认为，高度危险责任不限于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中所列举的高度危险活动，还包括法律没有列举的各种高度危险活动以及随着社会发展而出现的高度危险活动类型。^④ 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一规定具有一般性的性质，是对于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和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以及其他高度危险活动的损害责任规定的一般性法律规则。并没有对

^① 张新宝：《中国侵权行为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11 页。

^② 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66 页。

^{③④}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94 页。

每一种具体的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的具体规则作出规定。但是，这并不表明每一种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都是完全一样的，确定责任的法律适用规则都是相同的。这样的认识不符合客观事实，也不符合唯物辩证法的原理。应当承认每一种具体的高度危险活动的具体特点，适用法律规则有所不同。只有尊重这些区别，才能够正确适用法律，保护好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以及全社会的利益。因此，在填补废止《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遗留真空的法律规则时，除了必须遵守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一般性规则之外，还必须承认具体高度危险活动的个性，确定具体的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法律适用的具体规则。

（三）采纳司法实践经验补充法律适用的具体规则

具体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的个性从何而来？必须坚持实践第一的立场，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关于高压电与非高压电、电力设施产权人以及电力企业免责事由的归纳和总结，都是在司法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审判实践经验。将它们总结出来，写进司法解释，不是一朝一夕的努力就完成的，也不仅仅有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的努力，还有诸多研究侵权责任法的专家学者多次参加讨论修改，凝聚了实务界、理论界的集体智慧，例如第五条关于原因为的规定，就是我们多次建议的结果。可以说，《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是上级与下级结合（最高人民法院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内部与外部结合（法院、法官与电力企业管理部门）、理论与实践结合（法官与专家）的产物，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指导审判实践的典型经验。对于这些系统化、规范化的审判实践经验应予以珍惜，继续坚持下去，不能由于这个司法解释的部分内容与其他司法解释相冲突，就将其全部消灭掉，如此将会出现背离实践经验的后果。从 2013 年 4 月以来，各级法院在审理触电损害赔偿责任案件中出现的同案不同判、法律适用标准不一致的问题，就是这种做法的后果。对此，必须尊重实践、尊重实践经验，尊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果，而不是一揽子废止、一股风去掉，把辛辛苦苦积累的审判经验当作垃圾处理掉。

三、填补《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遗留真空的具体方法

（一）高压电界定仍应采纳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规定的标准

对高压电和非高压电的界定，关系到对触电损害赔偿责任适用何种归责

原则的根本性问题，必须作出明确规定。在《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出台之前，并没有对高压电和非高压电作出统一、明确的界分，因此，尽管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将高压列为高度危险作业承担无过错责任，但并没有具体明确高压电的电压等级，甚至连高压是否包括高电压以及高气压、高水压都未做明确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只能是“摸着石头过河”，不断探索。1991年原能源部颁发的电力行业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第4条将“电气设备分为高压和低压两种：高压：设备对地电压在250V以上者；低压，设备对地电压在250V及以下者”。而1996年原电力工业部颁布施行的《供电营业规则》根据行业安全标准规定了380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为低压，380伏以上为高压。这一规定采用额定电压^①的标准电压等級系列，有利于生产的标准化，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作为技术标准和行业惯例得到执行，但这一安全技术标准能否作为法律标准适用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案件，并没有确定的意见，学说上有较大争议。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1987年发布、1998年修正）第10条规定，1千伏至10千伏的电力线路必须设置5米的保护区，表明了1千伏电压对周围环境具有高度危险性。《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一条借鉴这个规定，首次明确了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高压电包括1千伏及其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电；1千伏以下的电压等级为非高压电。这一规定不同于以往的电力行业技术标准，主要是基于电对人的危害程度不同进行的划分。当人体接触220V、380V或者更低的电压时，尚有可能自救或者防护，其危害后果相对较低。而人体接触1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则无法自救，不但会产生严重伤害后果，而且会影响电网的正常运行。因此，《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中所称高电压的具体标准，是以电能对人体的危害性作为判断标准，是一个法律标准，并非电力行业上的技术标准。^②

这一司法解释的法律意义在于，将1千伏定为对周围环境具有高度危险活动性质的电压的起点，通过这一高压电和非高压电的区分标准，把触电损

^① 电力系统额定电压指某一受电器电动机、电灯等、发电机和变压器等在正常运行时具有最大经济效益时的电压。

^② 汪治平：《电损赔偿有说法——对触电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若干问题的理解》，载《人民法院报》2001年2月8日。

害案件划分为高压电触电与非高压电触电，并进一步明确高压电造成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案件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非高压电触电造成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案件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从而为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案件如何界定高度危险性质提供了法律依据。

2010年7月1日施行的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也只是规定了高压，至于什么是高压电，什么是非高压电，也没有具体规定。在《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没有被废止之前，司法实践仍然适用这一规定，以1千伏为高压电的起点。该司法解释被废止后，此规定一并被废止，司法实践就失去了高压电的判断标准，因而出现了何种触电损害赔偿责任案件适用无过错责任，何种触电损害赔偿责任案件适用过错责任的疑惑。对此，必须予以明确，否则对于触电损害赔偿责任案件，究竟适用第七十三条还是第六条第一款就会出现分歧。

我们认为，《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一条关于高压电电压等级的规定，不仅是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而且具有法律法规和理论上的依据。因此，司法实践不能因为《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被废止，而一并废止1千伏为高压电的标准，应当继续坚持1千伏为高压电，低于1千伏的电压为非高压电的标准，统一对触电损害赔偿责任案件的法律适用尺度，避免出现同案不同判的后果。

（二）高压电的经营者和电力设施产权人的概念问题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于高压触电责任主体的认定并不清晰。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高压电触电赔偿责任主体为从事高压作业者。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高空、高压、地下挖掘和高速轨道运输工具的经营者为责任人。电力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电力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43条第1款则采用的是供电企业的概念。

在司法实践中，确定触电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主要问题，是怎样界定电力企业作为责任主体。鉴于在发电、供电和用电中，电力都是在一条电线上，因而责任主体的界定需要有特别规则。《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二条根据实际情况，规定电力设施的产权人作为触电损害赔偿责任主体，就是考虑了发电、供电和用电的特殊情形，作出实事求是的规定。这个规定也符

合《供电营业规则》第 51 条规定。该规定的内容是：“在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按供电设施产权归属确定。产权归属谁、谁就应承担其拥有的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但产权所有者不承担因受害者违反安全或其他规章制度，擅自进入供电设施非安全区域内而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在委托、维护的供电设施上，因代理方维护不当所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同样，合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关于供电合同的规定中也使用了“产权”这一概念，规定“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问题在于，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高度危险活动造成损害的责任主体是“经营者”，有些法官认为，这是新法对责任主体做出的最新规定，因此不应再使用电力设施产权人的概念。事实上，对于高压电的经营者应当进行具体解释。经营者就是经营高度危险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在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按供电设施产权归属确定，产权归属于谁，谁就承担其拥有的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在高压电致人损害的责任中，根据产权归属原则可以确定电力设施产权人，就是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规定的经营者。^① 王利明教授的这个意见是完全正确的。不仅如此，在其他学者的著述中，也都采取这样的立场。^②

可以确定，高压电的经营者，就是指电力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如发电企业、输电企业等。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经营者是针对高空、高压、地下挖掘和高速运输工具四种高度危险行为的总体情形确定的，具有一定的弹性，高压电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就是经营者，而经营者的范围宽于电力设施产权人。高压电的情形比较特殊，存在经营领域的界限问题，例如发电企业、供电企业和用电单位。电力设施的产权人则涉及电力设施产权分界点，即供电部门与用户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范围按产权归属划分的分界点，

^①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04～605 页。

^② 程啸：《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93 页；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00 页。

除了供电企业外，也有可能是对电力进行实际管理的用电企业和个人。这一分界点是相互连接的供电设施的资产归属在地理上或电气上划开的位置，一般情况下电源侧由供电企业负责运行维护管理，负荷侧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在废止了《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后，尽管对其中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概念的条文也一并废止，但在司法实践中应当继续坚持这样的原则确定触电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当高压电作业者或高压电作业的经营者与实际电力管理者不一致时，应当以产权分界点为标准，认定供用电双方对其供电设施财产的拥有权，以及供用电双方对供电设施承担维护管理和民事责任的范围。此时，电力进入谁的产权范围之内则应该由谁负责管理，责任人应当对电力设施的管理、维护具有实际控制力。这一认定标准有利于保障供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合理地确定触电损害赔偿案件的责任主体以及不同的产权人对于触电造成损害责任承担的界限。因此，尽管《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已经被废止，对高压电经营者的定义仍应参考《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二条的精神，解释为电力设施产权人。在多数情况下可以根据供用电双方所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来确定造成事故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合同未明确约定产权人是谁的情况下，根据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推定管理使用电力设施的用电单位作为电流权利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应当将《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规定的免责事由纳入侵权责任法的体系

关于高压电触电损害赔偿责任，《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了4种免责事由，其中关于受害人故意和不可抗力的免责事由的规定与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相一致，即使废止了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也不会出现问题。

问题在于《触电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三）、（四）项规定的免责事由，是否继续适用，存在较大争议。例如，有学者认为，电力法第六十条关于“因用户自身的过错引起电力运行事故造成自己损害的，电力企业不承担责任”的规定，因与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相冲突而不能再适